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松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泓

代　理　人　李尚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